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4）第 035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4 年度第 1105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上海路南、张謇大道西侧地块一住宅项目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4〕211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8.1536 公顷。

海门街道沙东村 8.15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8.1536 公顷，耕地 7.706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027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4）第 036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4 年度第 1105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上海路南、张謇大道西侧地块二绿化项目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4〕211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2.3908 公顷。

海门街道沙东村 2.39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908 公顷，耕地 1.9214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028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4）第037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年度第1105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区上海路南、张謇大道西侧地块三道路项目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4〕211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0.3345公顷。

海门街道沙东村0.3345公顷，（其中：农用地0.3345公顷，耕地0.0133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029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4）第038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年度第1105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富江南苑（住宅）地块一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4〕211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1.4981公顷。

海门街道张北村1.4981公顷，（其中：农用地0.7975公顷，耕地0.5152公顷，建设用地0.7006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020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4）第 039 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4 年度第 1105 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富江南苑（绿化）地块二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4〕211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2851 公顷。

海门街道张北村 0.28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466 公顷，耕地 0.1527 公顷，建设用地 0.038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021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4）第040号

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年度第1105批实施方案征收土地的方案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富江南苑(道路)地块三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2024〕211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0.2752公顷。

海门街道张北村0.2752公顷，（其中：农用地0.2507公顷，耕地0.2222公顷，建设用地0.0245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022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